

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政策之探討

李政達*

- | | |
|---------------|----------------|
| 壹、前言 | 伍、臺灣吸引海外台商之做法 |
| 貳、外人直接投資的重要性 | 陸、吸引台商返台投資的類型 |
| 參、韓國吸引海外韓商之做法 | 柒、我國未來可加強推動之作法 |
| 肆、美國吸引海外美商之做法 | 捌、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鑒於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疲軟，歐美各國深受歐債危機衝擊，以及中國大陸經商環境亦呈惡化現象，韓國、美國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及就業市場，已分別推出吸引海外所屬企業回國投資的優惠措施。反觀我國投資環境良善、營所稅與遺贈稅降低、兩岸經貿關係日趨熱絡、ECFA 效益日益發酵及政府推動黃金十年，亦是吸引海外台商回台投資的良好契機。

目前我國產業過度外移，長期將不利經濟景氣，而吸引台商返台投資可以立即增加投資、創造就業、促進出口，可說是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最直接有效的做法。為鼓勵台商返台投資，政府可參考美、韓等國經驗，深入探討台商返台投資可能面臨的人力供應、土地供應、租稅減免、法規鬆綁、招商功能、ECFA 後續談判進度等相關問題，速謀妥善對策，務必讓各項輔導措施，能符合業界的實際需要，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 作者為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本文承蒙洪處長瑞彬、朱副處長麗慧、王組長金凱、徐專門委員耀滋及鄧專員學修等提供諸多寶貴建議，謹此致謝。惟文中若有任何疏漏，當屬筆者之責。

An Examination of Policy for Enticing Taiwanese Overseas Firms to Come Back to Invest in Taiwan

Jeng-Da L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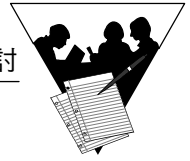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Senior Speciali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weakness of the global economic recovery, the impact of the Eurozone debt crisis on Western countries, and the deterioration of mainland China's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South Korean and US governments have each launched preferential measures aimed at enticing their overseas enterprises to return to invest at home, as a means of perking up their domestic economies and job markets. In Taiwan, to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reduction of business, inheritance and gift taxes, warming of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trade ties, fermenting benefits of ECFA, and launch of the Golden Decade plan, have created opportune conditions for enticing Taiwanese overseas firms to come back to invest in Taiwan.

At present, there is excessive offshore location of Taiwan's industries, which will have a long-term negative effect on the domestic economic climate. Enticing overseas Taiwanese firms to return to invest in Taiwan can have an immediate impact in increasing investment, creating jobs, and promoting exports, and can be considered as the most direct and effective means of raising economic growth momentum. The Korean and US experience offers valuable reference points for our government on formulating policy to attract back investment.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deeply examine the problems that returning investors may face in respect of manpower supply, land supply, tax reduction, regulatory loosening, investment promotion functions, the progress of ECFA follow-up negotiations, and so on, and act speedily to make appropriate adjustments to policy.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all measures of assistance and support are properly matched to the actual needs of industry and business, in order to seize this opportunity to boost Taiwan's economic growth momentum.



壹、前言

1980 年代由於臺幣升值、勞工薪資高漲等因素，臺灣企業開始數波之對外投資潮。台商經由多年在國外投資發展，逐漸發展成國際企業，由於占我國七成對外投資廠商投資地之中國大陸經營環境劇變，包括：薪資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社會保險、租稅優惠漸失等，使得大陸台商之經營成本大幅提高因此大陸台商在面對全球競爭對手加入及大陸國內企業崛起之激烈競爭下，也開始思考如何重新配置其全球資源之利用，以維持企業永續經營。

反觀臺灣投資環境日益改善，政府降低營所稅與遺贈稅、嚴格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兩岸經貿關係日趨熱絡及 ECFA 效益日益發酵等，台商回台投資意願亦明顯提升。因此，政府有必要把握此一契機，加強促進台商回台投資，以帶動臺灣成長動能，並強化台商與臺灣經濟連結，共創臺灣黃金十年。

貳、外人直接投資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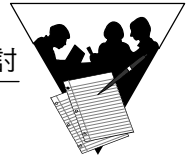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世界經濟整合的驅動力已漸由國際貿易移轉到外人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其成長速度已超過全球貿易額及生產額。有鑒於外人直接投資 (Inward Direct Investment) 是一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吸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我國於 1954 年 7 月及 1955 年 11 月先後公佈施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並續於 2006 年將海外台商返台投資列為招商重點、2009 年 6 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期促進資本累積、就業創造、生產力提升及技術升級等，並加深臺灣與跨國企業活動緊密連結，融入國際經貿體系。

然而，外資對一國經濟發展是正面效益或負面效益，則有賴於一國吸引外資的措施為何。Francis(2001)指出，要善用外資以促進地主國經濟發展，其重點在於如何將外資與國內企業相連結(包括向前連結、向後連結、水平連結等)；亦即連結(linkage)是外資流入促進經濟發展的前導，在促進連結的過程中，經濟自由是引導外資促進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另根據 de Mello(1997, 1999)認為，外人直接投資對地主國經濟成長貢獻度的高低，端視於外資對國內廠商的技術提升及知識外溢效果的大小。因此，一國政府要經由動態學習效果將 FDI 效益轉化為一國經濟成長的動力，尚須搭配國內本身條件如能否吸收技術移轉、人力資源、法規鬆綁、資金融通等相關要素的配合等，否則地主國將可能只是跨國企業勞力密集製造的平台而已。因此，外資對一國經濟發展固然有其正面效益，但亦不可忽略其潛在衝擊與成本的存在，地主國必須有評估外資成本效益的技能及相關配套措施，俾使外資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助力。

參、韓國吸引海外韓商之做法

一、背景說明

為提振國內景氣及創造工作機會，加上韓國企業對外投資主要地區中國大陸、越南的生產成本提高，乃積極吸引海外韓商回國投資。2012年4月26日韓國大總統李明博主持「緊急經濟對應會議」時，通過由相關部會提出之「活絡國內投資方案」，該方案特別針對前往海外投資企業，有意願回國投資時，提供包括租稅優惠、土地優惠等措施，以鼓勵前往海外投資企業回國投資。



二、活絡國內投資方案

「活絡國內投資方案」已陸續推行數年，現由大統領李明博提及，以示重視。該方案主要內容共有 4 大策略，分別為 1.加強支援企業回國投資；2.引進經濟自由區內大型投資事前審查制；3.改善吸引外國人投資條件；4.消除國內企業投資限制。

(一) 吸引海外韓國回國投資策略，主要係上述策略 1：加強支援企業回國投資，其措施如下：

1. 提供租稅優惠

提供回歸國內投資企業之租稅優惠及延長落日期限(由 2012 年延至 2015 年)。

- (1) 海外撤廠、撤資企業之生產設備進口時給予免除關稅之規定由 2 年延長為 3~4 年。
- (2) 減免關稅時，限於完全讓售或清算後回歸之企業，部分讓售或移轉時是否適用問題，則再另行檢討。
- (3) 提供回流企業 5 免 2 減半優惠(前 5 年公司所得稅全免、後 2 年減半)。
- (4) 提供回流企業建廠費用 40%補貼及新設備購入費 10%補貼。

2. 提供土地優惠

- (1) 在新經濟自由區(黃海、新萬金)建造回國投資企業專用地；進駐優先權；進駐園區售價或租金折扣優惠。
- (2) 回歸至非首都圈之回國企業，補助 15~45%售價或租金。
- (3) 倘要回歸至首都圈時，享有以下權利：
 - 甲、優先給予進駐產業園區之權利。
 - 乙、必要時供應回國企業專用地。

丙、優待出口信用保證限額最高 2 倍及保證費最高 20%折扣。

丁、優予核發海外職員韓國特定活動工作簽證，參考回國投資企業之投資金額或聘僱規模，以在僱用本國人 10~20%之範圍內，核發當地雇用生產管理人力入國簽證。

3. 提供資金協助

(1) 支援建築費、設備購買費等設備投資部分金額。現行對移轉到非首都圈企業最多給與 15%之設備投資金之支援。

(2) 在國內投資期間補助其新雇用員工每人 60 萬韓元以下(最長 6 個月)之教育訓練費。

4. 其他

海外企業集體回國投資計畫聯結國內專用產業園區、R&D 中心及共同基礎設施等區域產業發展計畫，以提高所屬業種的附加價值。例如，以紡織、鞋類等進出海外活絡業種為對象，發掘集團回國投資需求。

(二) 方案其他策略

1. 引進經濟自由區內大型投資事前審查制

(1) 投資外國醫院、複合渡假村實施事前審查。

(2) 開發經濟自由區時，許可以換地開發方式進駐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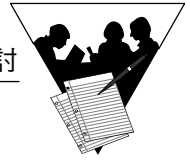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3) 開發事業者之資格要件，放寬與企業都市開發者同一水準。

2. 改善吸引外國人投資條件

(1) 為擴大日本企業投資，追加指定零組件素材專用工業園區。

(2) 致力於吸引全球研發中心。

(3) 實施 100 大外投企業專責管理制。



3. 消除國內企業投資限制要因

- (1) 放寬中小、中堅之都市礦產企業增設稀有金屬回收許可基準從 30%擴大為 50%。
- (2) 加油站內准許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擬定風力發電噪音基準等，以消除新成長動力投資絆腳石。
- (3) 加強支援中小企業階段性技術創新投資。
- (4) 擴大產業園區內知識服務業種進駐範圍。

韓國政府希冀藉助上述活絡國內投資方案，能在 2012 年底止，帶動企業在國內設備投資達到 4.5 兆韓元，且研究發展投資增加 0.24 兆韓元，並帶給長期潛在成長率上升 0.22%效果。

三、成立「企業返鄉專案小組(TF)」

(一) 在 KOTRA 內成立「企業回國投資支援中心」

知識經濟部針對「活絡國內投資方案」，已提出「加強支援企業回國投資方案」，並成立「企業返鄉專案小組(TF)」，已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在 KOTRA 內成立「企業回國投資支援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且續於 6 月中旬在青島、上海等 KOTRA 主要貿易館裡建立「企業回國投資支援服務台」。

(二) 提供投資機會

韓國分析韓歐盟 FTA 及韓美 FTA 生效後的行業別動向，估計回國投資需求較多的有飾品、衣服、鞋子、電子及機械等 5 個行業。許多在中國大陸投資韓國飾品廠商擬集體回國投資，目前 50 餘家飾品廠商中，有 10 餘家廠商已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中，若完成協商，預計未來 5 年內有 50 餘家廠商回國投資，創造 13,000 個工作機會。

四、海外韓商的定義

回國投資企業之資格或條件如下：

- (一) 在海外生產設施持續 2 年以上之企業，其在國內無生產設備時，在國內新設生產設施之企業。
- (二) 國內有生產設備時，銷售當地生產設施或移轉或縮減當地生產量後，在國內新/增設生產設備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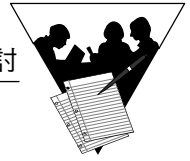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肆、美國吸引海外美商之做法

一、背景說明

近年來，美國鑒於新興市場生產成本與運輸成本節節上揚，加上國內失業問題嚴重、勞動成本下降及低利率環境，為提振國內經濟景氣，創造國內工作機會，積極招攬海外美商回國投資。根據美國波士頓諮詢集團(Boston Consulting Group)於今(2011)年 3 月公佈之「美國製造業復甦可能性」報告，隨著中國生產成本結構變化，美國製造業復甦可能性變高，預估 2015 年前，運輸、電腦及電子、機械等 7 個產業領域，將生產基地從中國大陸移至美國之可能性較高，並透過企業回國投資，預計未來 10 年間，生產將增加 800 億~1,200 億美元，創造 220~310 萬個工作機會。

2011 年 6 月，美國商務部推動「選擇美國」(Select USA)計畫，是史上第一個中央政府層級之跨部會招商引資小組¹，廣宣美國商業環境及租稅優惠。2012 年 1 月美國總統歐巴馬提出「委外工作轉回美國」計畫，鼓勵美國企業將海外營運活動移轉回美國，對

¹ 招商引資目標是在 5 年內吸引 1 兆美元的外人直接投資，亦即平均每年吸引外資金額將比過去 10 年平均每年 1,740 億美元成長 15%。



能把工作機會帶回美國的企業提供租稅優惠，以重振製造業活力及創造國內就業機會。受到美國政策鼓勵及中國大陸經營環境轉變，美國 Ford、GE、Master Lock、DuPont、Caterpillar 等大企業已回國投資或正推動回國投資。例如，GE 於 2011 年 6 月投入 6 億美元重新啟動位於肯德基州的工廠，並公佈 2014 年前將投資 10 億美元，僱用 1,300 名員工的計畫。

二、委外工作轉回美國計畫

(一) 租稅優惠

2012 年 2 月美國政府提出 2013 年預算報告中，特別新增「擴張製造業以及委外工作轉回美國租稅誘因」(Incentives for expanding manufacturing and insourcing jobs in America)，未來可能的政策方向，茲簡述如下：

1. 企業將國外進行之貿易與營運活動轉回國內，衍生海外子公司遷回國內之成本，其中 20% 可抵減企業所得稅。
2. 當特定地區因重大事件，使大量就業機會流失時，於當地投資製造業得申請租稅抵減，俾迅速從創傷中復原。
3. 自 2013 年起，改變現行針對國內製造業提供生產租稅扣除額的規定，排除對化石能源生產的適用，並提高其他製造業的租稅扣除率，對特定進階技術製造提供更高的扣除率。所謂製造業生產係指以國內生產總收入為基礎，但不包括非製造業活動，如石油和天然氣的生產，煤炭生產和其他的礦物化石燃料總收入，以及某些其他非製造業活動的額外收入。
4. 對先進技術的運輸工具、使用替代能源的商業型運輸工具提供租稅抵減。

5. 公司就研究與實驗費用申請租稅抵減時，除了超過某一基準金額的部分可適用「複雜公式、適用範圍較小」的 20% 抵減率外，也可以選擇另一種「簡單計算、適用範圍較大」的研究租稅抵減(alternative simplified research credit, ASC)，將前 3 年符合條件的研究與實驗費用平均值，超過 50% 的部分計算 14% 的抵減比率，該比率自 2012 年起從 14% 提高為 17%。

(二) 擴大勞工培訓計畫

其他：成立「貿易執法小組」，致力排除他國貿易障礙，以及確保智慧財產權等，以增強美國出口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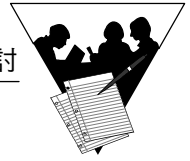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三、美國政府招商措施

近年美國政府許多投資獎勵措施多著重於鼓勵綠能產業之發展及投資，此反映美國歐巴馬政府近年極力推動綠色成長(Green Growth)之政策。在州政府及地方層級，獎勵措施之提供常具有裁量性，亦即州或地方政府為吸引特定公司至該轄區內投資，可能作出優惠性的決定。而該等優惠的裁量性決定，視個案對外商及美商皆可能適用。

伍、臺灣吸引海外台商之做法

一、背景說明

由大陸投資環境劇變，在大陸投資的台商陸續面臨人民幣升值、水電工資等生產要素價格大幅上揚、台商享有的優惠陸續取消或到期，以及世界各國陸續對大陸貨品課徵反傾銷稅或是採行配額措施等不利因素的壓力，因此台商逐漸開始有往大陸以外地區另覓生產基地的傾向。順應此一趨勢，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經濟部於 2006 年 11 月成立「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小組」，並續於 2007 年 7 月成立「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以協助台商回台投資。在經濟部努力之下，台商回台投資金額近 5 年呈逐年成長趨勢，2007 年為新臺幣 140 億元，2011 年 469 億元。2012 年 1-8 月投資金額約 419 億元，達到全年目標 500 億元之 83.8%。另回流台商之產業類別，主要係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電子材料業等

根據經濟部推動「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計畫」於 2011 年底辦理台商回台投資意願問卷調查發現：(1)回台投資之前三大因素為產業升級、臺灣投資環境改善、回台設立營運中心或研發中心；(2)25.1%廠商於目前或未來三年有回台投資意願；(3)有意回台投資的台商中，對政府推動之六大新興、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等，有興趣投資者 32.7%，以綠色能源最受青睞，其次依序為發明專利產業化、雲端運算及生技醫療；(4)30.9%台商認為 ECFA 提升回台投資意願，主因為有助市場的拓展、經貿國際連結及兩岸分工布局。因此政府可透過 ECFA 利基，強化臺灣競爭優勢，以協助台商進行最佳化的策略布局，掌握回台投資新契機。

二、吸引台商回國投資政策

隨著臺灣整體投資環境改善、兩岸經貿關係日趨熱絡及 ECFA 效益日益發酵，台商回台投資意願亦明顯提升。因此，政府有必要把握此一契機，加強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強化台商與臺灣經濟發展連結，進而有助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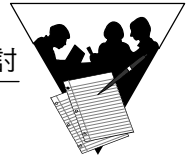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為引導及服務台商回台投資，政府目前提供包括土地優惠、資金協助、租稅優惠、研發補助、外籍聘僱等優惠措施如下：

(一) 土地優惠

1. 工業區「006688」租金方案：提供工業區承租廠商前2年免租金，第3、4年採審定租金6折，第5、6年採審定租金8折。
2. 工業區「767」出售方案：依各工業區市場行情及特性，以審定售價6或7折之優惠售價出售，亦與006688措施併行，滿足廠商資金運用上之不同需求。
3. 工業區土地市價化：針對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等5處工業區，以分期分區標售方式辦理土地出售。
4. 針對已形成產業聚落地區，以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解決土地取得問題。目前由經濟部協助臺中縣烏日溪南特定區及彰化縣交流道特定區等2處，產業聚集地區以新訂、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解決土地取得及營運問題。

(二) 資金協助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升銀行承貸意願，惟信保基金並不直接對企業融資。
2.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包括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等。
3. 國家發展基金百億投資中小企業：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0億元，結合民間投資公司，共同協助中小企業資本形成。
4. 中小企業進行改良的商品、技術、生產、行銷、或其他創新活動，增僱員工，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補助期間不得超過12個月。



(三) 租稅優惠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 17%。
2. 遺產及贈與稅之稅率 10%。
3. 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四) 研發補助

為鼓勵產業升級，經濟部及農委會技術處推動多項研發補助計畫，相關計畫如下：

1. 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及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2.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3. 大型計畫：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4.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5.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6.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五) 海外人才及勞工引進

1. 專技人才(白領)：放寬人才引進資格限制。
2. 勞工(藍領)：為協助業者取得短缺人力，製造業 3 K 特定行業得申請引進外勞，並依產業特性分級核配外勞僱用比率 10%、15%、20%、25%、35%，僅自貿港區例外適用至 40%。

(六) 經濟特區

1. 自由貿易港區

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政府現階段在基隆、臺北、高雄、臺中、桃園等海空港設立 5 大自由貿易港區。自貿港區可享銷貨總額內銷 10% 及外銷 100% 免徵營所稅；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區內製造業者僱用外國勞工比例提高至 40%。

2. 科學工業園區 / 加工出口區 / 保稅工廠或倉庫

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屬科學工業之公司、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均享有若干租稅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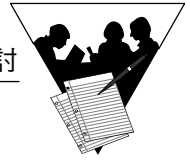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三、台商定義

根據「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該貸款之適用對象為回台投資之臺灣廠商，並符合：

- (一) 負責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 該負責人或公司曾經或於申請時在中華民國境外有其他轉投資事業。

前述轉投資事業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1. 該負責人或公司曾經取得投審會對外投資備查函或赴大陸投資核准函者。
2. 該負責人為該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3. 該負責人對該轉投資事業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陸、吸引台商返台投資的類型

一、國際分工模式

(一) 在台興建備援基地

鼓勵大陸台商將臺灣視為生產線的備援基地，可提高產品生產的調度能力，以及分散生產線全部集中在大陸的風險。

(二) 出口市場區隔

大陸台商可將產品銷售進行市場區隔，作好產品定位，低價位且低技術門檻的產品可持續在大陸生產，高價位且高技術門檻的產品線則移回臺灣。

(三) 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鼓勵台商回台設立營運總部，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作好財務管理、打造品牌通路及掌控核心技術，使臺灣成為企業決策中心及價值創造的基地，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二、創業模式

大陸台商屬新一代創業家者，其事業有成，然第二代接班人不見得願意耕耘上一代事業(尤其是傳產業)，可能想轉投資或自行創業於新興行業。因此，政府可提供國際醫療等十大服務業、綠色能源等六大新興產業、雲端運算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等新興亮點行業，鼓勵台商回台創業投資。

三、產業群聚模式

(一) 引導關鍵產業回流於產業聚落，帶動上中下游供應鏈回台，發揮群聚綜效。

(二) 以可填補臺灣產業價值鏈缺口之產業為主要對象，導引優質台商回台，以充實我國產業鏈發展。

四、合資回台投資模式

目前國內資金環境寬鬆，鬆綁陸資來臺投資，主要目的並非吸取大陸資金，而是希望發揮兩岸產業互補分工的作用，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創造就業機會，因此，政府對於台商與陸商合資回台投資且符合一定要件者，可放寬投資業別限制。

五、升級轉型模式

為因應大陸經營環境的改變、各項經貿新措施的衝擊，可協助台商轉型升級，回台進行包括管理團隊企業管理、上下游供應鏈整合、行銷、產品或技術升級。

六、規避貿易爭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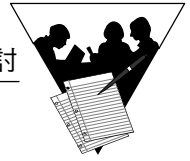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大陸台商為避免大陸產製產品(如太陽能、LED、鋼鐵或汽車等)遭到歐美國家反傾銷及/或反補貼調查或課稅而回台投資，政府可予以協助。

七、就業創造模式

目前國內失業率一直未能有效壓低，對於能創造國內大量就業機會的台商，應予以大力鼓勵及支持。

柒、我國未來可加強推動之作法

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中國大陸經營環境轉差，為促進國內投資及提振經濟景氣，政府有必要提供投資優惠，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以吸引海外台商返台投資。



一、提供策略性投資優惠

(一) 人力供應

1. 放寬引進外勞比率：我國現行規定產業核配外勞僱用比率分別為 10%、15%、20%、25%、35%，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及在能提升本國就業前提下，外勞聘僱比例應有彈性鬆綁空間，可考慮依據回流台商之投資貢獻、或聘僱規模、或行業特性等因素，允許擴大增聘一定比例外勞。
2. 縮短學用落差：在基層人力方面，政府必須加強技職教育，培養世界級學士黑手，提供高品質技術人才，以符合企業所需；在高階人力方面，政府亦必須加緊強化高階研發人才培訓，例如培訓軟體專業人才，以滿足企業人才需求。

(二) 土地供應

1. 盤點全臺目前可用土地(如各縣市工業區、科學園區、臺北港、自貿港區等)，建置產業用土地資訊平台，供廠商查詢使用，並加強開發包括高鐵站周遭土地、淡海新市鎮等地，以及協調釋出台糖土地，以增加土地供應。
2. 持續實施 006688 專案等工業區土地租售併行優惠措施，並考慮提供國有土地 4 免 6 減半的租稅優惠，以減輕廠商成本負擔，促進投資。
3. 除了可持續開發新工業區，亦必須改良現有工業區功能及週遭基礎設施，以符合廠商經營所需。

(三) 租稅優惠

1. 台商回台投資創造一定就業機會者，可享有投資優惠及遷廠成本租稅減免。

2. 取消「公司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3. 台商大陸股利所得所繳納之大陸企業所得稅，可扣抵臺灣應納所得稅額。

(四) 資金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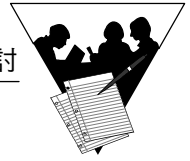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1. 專案融資貸款：擴大充實「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額度，不僅可配合政府促進產業政策，亦可提升台商回台投資意願。
2. 提高資金補助：檢視放寬現行協助廠商技術升級計畫資金補助之可行性，例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小型企創新研發計畫。

二、積極鬆綁法令規定

- (一) 以「負面表列」思維檢討陸資來臺投資限制：原則上只要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皆宜進一步檢討放寬陸資投資限制，以促進台商(含陸商合資)回台投資。
- (二) 放寬台商進駐經貿特區限制：為促進台商回台投資，關於經貿特區(包括自貿港區、科學園區、工業區等)之廠商進駐，宜放寬台商進駐行業別，提供海外台商享有優先進駐權利，甚至提供回流企業專用地，以及許可以換地開發方式進駐。

三、提供發展潛力新興產業

提供包括美食國際化等 10 大重點服務業、觀光旅遊等 6 大新興產業、智慧電動車等 4 大智慧型新興產業、以及提供傳統產業維新與特色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和國際化等「三業四化」等附加價值高、就業機會大的亮點行業，供作台商轉型多角化經營或台商第二代回台投資參考。



四、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 (一) 加速 ECFA 後續談判：政府應盡速與中國大陸洽簽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等協商談判，透過 ECFA 零關稅，將可使臺灣生產所需原物料或食材之採購合理化且新鮮，以鼓助台商回台投資、兩岸佈局。
- (二) 積極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政府宜儘速與我國進出口雙邊貿易量大的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降低台商對外貿易障礙，有助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五、完備招商單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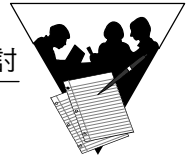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 (一) 擴大經濟部「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規模，並透過外貿協會及公股銀行(如三商銀、合庫等)在台商主要投資地區如中國大陸、越南、新加坡等地大陸的分支機構提供回台投資諮詢及送件服務，並請經濟部投審會針對台商回台投資申請案提供快速審查的服務，例如一般性案件 7 日內完成審查、限制性案件 1 個月內完成，以協助投資案落實。
- (二) 請「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深入了解海外台商回流的意願及需求，並針對有意願回台投資的台商，派遣由政府機關、法律、會計、產業專家、創投等所組成的招商團，機動隨時前往輔導台商回流。
- (三) 綜判研析臺灣經貿環境、ECFA、韓美、韓歐盟 FTA 可能衍生的商機，提供投資機會供台商參考。
- (四) 強化中央部會(如經濟部、環保署、勞委會、新興行業主管機關)橫向溝通及中央地方直向夥伴關係，俾利投資案的推動與落實。

(五) 責成經濟部投審會建置台商回流產業統計資料庫，俾政策研擬之參考。因此，亦須先定義何謂海外台商，才能正確掌握台商回流的投資金額、投資業別及就業創造為何，供後續政策研擬之參考。

捌、結論與建議

吸引海外所屬企業回國投資已深受韓國、美國重視，藉以提振國內經濟，以及創造就業機會。我國目前三角貿易(即臺灣接單、海外生產)偏高，短期雖有助擴大國內生產毛額，但長期將不利經濟景氣的提振。因此，我國可借鏡美、韓等國策略性作法，吸引海外台商返台投資，可立即增加投資、創造就業、促進出口，實為推升經濟成長動能的有效做法。

為鼓勵台商返台投資，政府必須加速排除投資障礙，就台商迫切需要政府協助解決的事項，包括人力供應、人才培訓、土地供應、租稅減免、法規鬆綁及 ECFA 後續談判等，把握時效、速謀妥善對策，塑造優質經商環境，以吸引、協助海外台商回台投資，俾能創造投資、出口及就業，並充實臺灣產業發展能量，達到「穩定成長」與「調整結構」的雙重目標，共創臺灣黃金十年。



參考資料

1. 尹啟銘(2012),「開枝散葉、固本培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年8月。
2. 尹啟銘(2012),「是該要台商回台的時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年8月。
3. 尹啟銘(2012),「看中國大陸經濟 莫瞎子摸象」,尹啟銘的部落格,2012年5月。
4. 謝目堂(2012),「韓國活絡企業投資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
5. 謝目堂(2012),「韓國2012年經濟政策方向-提高經濟活力及穩定民眾生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4月。
6. 工商時報(2012),「美製造業 鮭魚返鄉」,2012年7月19日。
7. 經濟日報(2012),「美製造業回流 鬧人才荒」,2012年6月4日。
8.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2),「南韓投資環境」。
9.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2),「美國投資環境」。
10.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2),「台商回台投資優惠措施」,2012年7月。
1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7),「台商回台投資策略實務」,2007年5月。
1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08),「大陸經貿新措施對台商之影響分析」,2008年12月。
13. 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 <http://twbusiness.nat.gov.tw>。
14.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 “Made in America, Again- Why Manufacturing Will Return to the U.S.,” 2011 August.
15. de Mello, L.R., Jr. (1999),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Led Growth: Evidence from Time series and Panel Data,”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51, No.1, January.
16. Francis, Patricia (2001), “FDI’s Linkages with Loc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President, World Federation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ies.